水、土、林流域土砂經理聯繫會報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沙 止 對 炽 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	配合農業部及所屬機關
稱水利署)、農業部	簡稱水利署)、農業	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
署(以下簡稱農村水	(以下簡稱水保局)	行,修正機關名稱。
保署)及農業部林業	及農業委員會林務	
及自然保育署(以下	局(以下簡稱林務	
簡稱林業保育署)為	局)為加強土砂防治	
加強土砂防治相關業	相關業務及堰塞湖	
務及堰塞湖防治等事	防治等事件之聯繫	
件之聯繫協調,共同	協調,共同研商可	
研商可行對策,促成	行對策,促成機關	
機關間互相配合,以	間互相配合,以共	
共同維護水、土、林	同維護水、土、林	
安全,落實治山防	安全,落實治山防	
洪,特成立「水、	洪,特成立「水、	
土、林流域土砂經理	土、林流域土砂經	
聯繫會報」(以下簡	理聯繫會報」(以	
稱本會報)。	下簡稱本會報)。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三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三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
人,由水利署署長、	人,由水利署署	說明。
農村水保署署長及林	長、水保局局長及	
業保育署署長擔任,	林務局局長擔任,	
負責主持會議,綜理	負責主持會議,綜	
本會報事務;另置副	理本會報事務;另	
召集人三人,由水利	置副召集人三人,	
署副署長、農村水保	由水利署副署長、	
署副署長、林業保育	水保局副局長、林	
<u>署副署長</u> 擔任,襄理	務局副局長擔任,	
召集人推動本會報事	襄理召集人推動本	
務。	會報事務。	15 - m 1 - 155 m 15 -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三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
人,由水利署水利行	三人,由水利署水	説明。
政組組長、 <u>農村水保</u>	利行政組組長、水	
署保育治理組組長、	保局保育治理組組	
林業保育署集水區治理和和馬塔尔,至刀	長、林務局集水區	
理組組長擔任,承召	治理組組長擔任,	
集人之命,處理本會	承召集人之命,處四十合知事故:并	
報事務;並置幹事三	理本會報事務;並	
人,由水利署水利行	置幹事三人,由水利要水利行政组科	
政組科長、農村水保	利署水利行政組科	
署 保育治理組科長、	長、水保局保育治	

林業保育署 無水區治 理組科長擔任,負責 聯繫各單位間相關事 宜及準備會議相關事 項。	理組科長、林務局 集水區治理組科長 擔任,負責聯繫各 單位間相關事宜及 準備會議相關事 項。	
八、本會報決議事項,分 送相關單位執行,並 於後續會議中追蹤辦 理情形。	八、本 <mark>聯整</mark> 會報決議事項,分送相關單位執行,並於後續會議中追蹤辦理情形。	文字酌修。